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向一名特定自然人投资者共计发行数量为 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8 万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通过募集

资金加大对新产品体系包括云智慧教室系统和校外大数据系统的研发与推进,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全面的 K12 教育产业生态。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1102020329000687159),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第 002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 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687159)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687159	0
合计:			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提前动用情况的核查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加大对新产品体系包括云智慧教室系统和校外大数据系统的研发与推进，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全面的 K12 教育产业生态。公司及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 10,080,000.00 元全数存入专项账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1102020329000687159）。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 号）。

经公司自查发行，由于 2017 年初财务部人员变动，新任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公司财务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支付采购款 11.4 万元，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3%，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现本次失误后，立即报告给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内部立即组织专项学习，对工作流程进行细化与梳理对完善工作规范，加大对各部门特别是财务、证券部工作的监管与规范要求，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

此外，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时将发现的募集资金不规范行为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说明》的形式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转出具的编号为“公司业务部发 2017[285]号”《关于对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提醒公司应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业务规则规范动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新产品体系包括云智慧教室系统和校外大数据系统的研发与推进，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全面的 K12 教育产业生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2,327.04
二、利息收入	2,685.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165,012.15
具体用途：	
1、课堂教学效果大数据	0
2、校外大数据	0
3、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72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164,292.15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2020年 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新产品体系包括课堂教学效果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校外大数据的研发与推进。目前，课堂教学效果据分析系统和校外大数均已推进完毕。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和2020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2020 年度内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均符合《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